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校聞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870814 版面：十八版

區校子朴遷系育體專五與專二

彈反生學「家分」院學育體

【記者曾蘭淑／台中報導】台灣體育學院二專與五專部的體育學系，下學期將遷往嘉義縣朴子市第二校區，這項消息傳出後，引發體育學系部分學生的不滿，認為新校區尚未完工，要求學生遷校，犧牲學生權益，揚言今天要到學校抗議。

嘉義縣政府提供朴子市約卅公頃土地，做為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第二校區，體育學院上學期末開始評估將部分科系，在下學年度遷往第二校區，這項不確定因素，讓許多學生感到人心惶惶，無法為打工、找宿舍預作打算。

台灣體育學院教務處，日前與經各院系主任協調後，決定將二專部及五專部體育學系遷往第二校區，消息傳出後，引發體育學科部分學生反彈，認為第二校區方圓五百里內「罕無人煙」，教室、宿舍尚未完工，學生被迫住在體育館內，校方將體育學系遷往第二校區，犧牲了學生權益。

台灣體育學院表示，第二校區校地完整，加上朴子市擁有八十六年區運的田徑場、棒球場、游泳池場地，符合國際標準，還設有場外練習場，適合作為學生術課教室之用。教育部已提撥五千萬經費，在第二校區興建學生教室、宿舍，以及學生的休閒設施。